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未满足《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40,336	1,540,336	2020年6月12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540,336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05人,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3,004,902.8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号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034,2020-035)。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7-2019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0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70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影响。

2019年公司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合并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3亿元,未完成第三个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540,336股不得解锁,该部分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429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40,33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0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40,3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0,336	-1,540,336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2,220	0	400,102,220
合计	401,642,556	-1,540,336	400,102,22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注销股份等手续。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威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5起起诉;60起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上诉人。  
●涉案金额:15起涉及起诉原告涉案金额2,492,751.48元;60起二审案件投资者索赔金额14,538,502.26元,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3,369,097.66元。

●是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对于上述涉及起诉案件,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上述涉诉赔偿损失计入公司损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15份《起诉状》,根据相关案件资料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60份《民事判决书》。根据《起诉状》及传票显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5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并于2020年6月2日开庭审理,未判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60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15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2,492,751.48元。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被告: 赔偿金额合计(元):  
1 胡学斌等4名中小投资者 天成控股及相关责任人 108,617.00  
2 司廷安等4名中小投资者 天成控股 1,587,134.88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2,492,751.48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5、18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2018]112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

15名原告对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诉讼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赔偿金额合计(元)
1	胡学斌等4名中小投资者	天成控股及相关责任人	108,617.00
2	司廷安等4名中小投资者	天成控股	1,587,134.88
2、原告诉讼请求:			2,492,751.48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2,492,751.48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5、18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2018]112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

15名原告对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诉讼的进展情况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0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56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上海大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3亿元  
●公司对各层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5.42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实业”)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信托贷款、抵押及保证等相关合同,名城实业向华宝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1.3亿元,为此,本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实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层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35、2020-040和2020-054)。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层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鸿,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基础工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建材、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卫生用品、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日用百货、文具用品,酒店设备、家具、家用电器等的批发。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70,798.60	72,389.02
负债总额	63,300.71	64,380.96
净资产	7,497.79	7,208.06
营业收入	2,201.40	812.58
净利润	-721.30	-7.83

2、上海大名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大名城实业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名城实业与华宝信托签署信托贷款、抵押及保证等相关合同,名城实业向华宝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1.3亿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和物业装修,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为保证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名城实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本次债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计入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各层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6月10日

报备文件:  
1.《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094.0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57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上海青浦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城”)经公开竞拍,获得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转让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一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山湖西路D06-01地块。东至淀湖路,南至朱家角路,西至中龙江,北至淀山湖大道。

出让方式:招拍挂复合,土地用途:普通商品房,出让面积:4.9万平方米,容积率:1.3,出让年限:普通商品房70年,最终成交价:人民币113,475万元。受让人上海名城轩企业承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该地块规划总住宅建筑面积5.0%。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10日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董事、高管余义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余义夫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义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股份的特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占股本比例)
余义夫	董事、高管	782,068	0.61%	196,662	196,600	0.15%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股份来源:个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除外)。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告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先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如存在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于归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范围。

7、上述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义夫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余义夫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减持义务人亲自签字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6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1\*\*\*321、B988\*\*\*520)、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8\*\*\*538、张雪琴(证券账户 A496\*\*\*620)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之日起至其指定交割股票之日前一日(含当日)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32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交易参与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3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2元。

(4)对于通过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10日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2020/6/18	2020/6/18	2020/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3,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4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2020/6/18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之日起至其指定交割股票之日前一日(含当日)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10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如存在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于归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范围。

7、上述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义夫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余义夫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减持义务人亲自签字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